

龙岗区 2026 年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为推动我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养，鼓励龙岗区培训机构（院校）开展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龙岗区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龙岗区 2026 年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申报指南》。

二、申报条件

（一）培训机构（院校）在龙岗区实际运作，无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违法记录；

（二）培训机构（院校）具备在龙岗区开展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所需的场地、设备、师资等条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在龙岗区开展培训活动。

（三）培训机构（院校）招收的学员为龙岗区软件及互联网企业在职员工，学员完成培训项目且获得鸿蒙应用开发人才高级以上（本申报指南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认证。

三、补贴标准

（一）按照每培养 1 名获得鸿蒙应用开发人才高级以上认证的人才补贴 3000 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院校）补贴，每家培训机构（院校）每年最高 10 万元。

(二) 每年按照培养获得鸿蒙应用开发人才高级以上认证的人才数量排名前 10 名培训机构（院校）进行支持（如出现排名并列情况，依次按照高级别认证人才数量、补贴申请提交时间进行二次排序）。

四、项目申报

(一) 申报时间。培训项目申报时间为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2026 年 9 月 30 日。申请单位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 (<https://qyfw.1g.gov.cn/#/home>)，搜索“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业务，按要求填报信息，上传项目申报材料。

(二) 申报所需资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等培训资质或培训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信用中国网信用信息报告；
4.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报名学员花名册（附件 4）；
5. 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由培训机构、院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但需包含以下信息：培训方式、培训地点、鸿蒙应用开发人才认证考试计划）；
6. 培训机构（院校）线上（线下）培训承诺书；

7. 受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培训机构（院校）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所有纸质材料加盖培训机构（院校）公章。

五、审核备案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在收到培训机构（院校）申报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培训机构（院校）补正；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列入当年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范围，并向培训机构（院校）发放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备案通知书（附件 5）。

六、培训实施

培训机构（院校）在收到备案通知书后，可自行组织学员开展培训。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院校）应加强培训过程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积极组织学员参加鸿蒙应用开发人才认证，并留存培训及考试照片等培训开展资料。

七、补贴申请

（一）申请时间。培训机构（院校）完成培训且符合补贴条件后，可向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申请补贴，补贴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单位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1g.gov.cn/#/home>），搜索“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业务，按要求填报信息，上传补贴申请材料。

（二）申请所需资料

1.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申请表（附件6）；
2. 备案通知书；
3. 培训及考试照片等培训开展资料；
4.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合格学员花名册（附件7）；
5. 学员取得的鸿蒙应用开发人才高级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等证书证明材料（证书时间需在培训机构（院校）当年备案通知书之后，补贴申请之前）；
6. 学员为龙岗区软件及互联网企业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培训机构（院校）银行账户开户材料；
8. 受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培训机构（院校）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所有纸质材料加盖培训机构（院校）公章。

（三）补贴审核。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对培训机构（院校）提交的补贴申领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补贴发放意见。

（四）公示。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完成后将拟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补贴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按相关程序发放补贴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龙岗区人力资源

局重审。经重审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发放；经重审异议内容不属实的，予以发放。

八、注意事项

（一）本项补贴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申报单位应确保符合申报要求，对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二）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请单位，一经核实，由区人力资源局取消申报资格，3年内不再给予我局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内的各项奖励、资助、补贴，并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监管；因弄虚作假而获得的奖励、资助、补贴应全额退回；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申报指南由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755-84583025。

附件：1.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申报办理流程图
2. 申请材料及格式规范
3. 部分申请材料范例
4.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报名学员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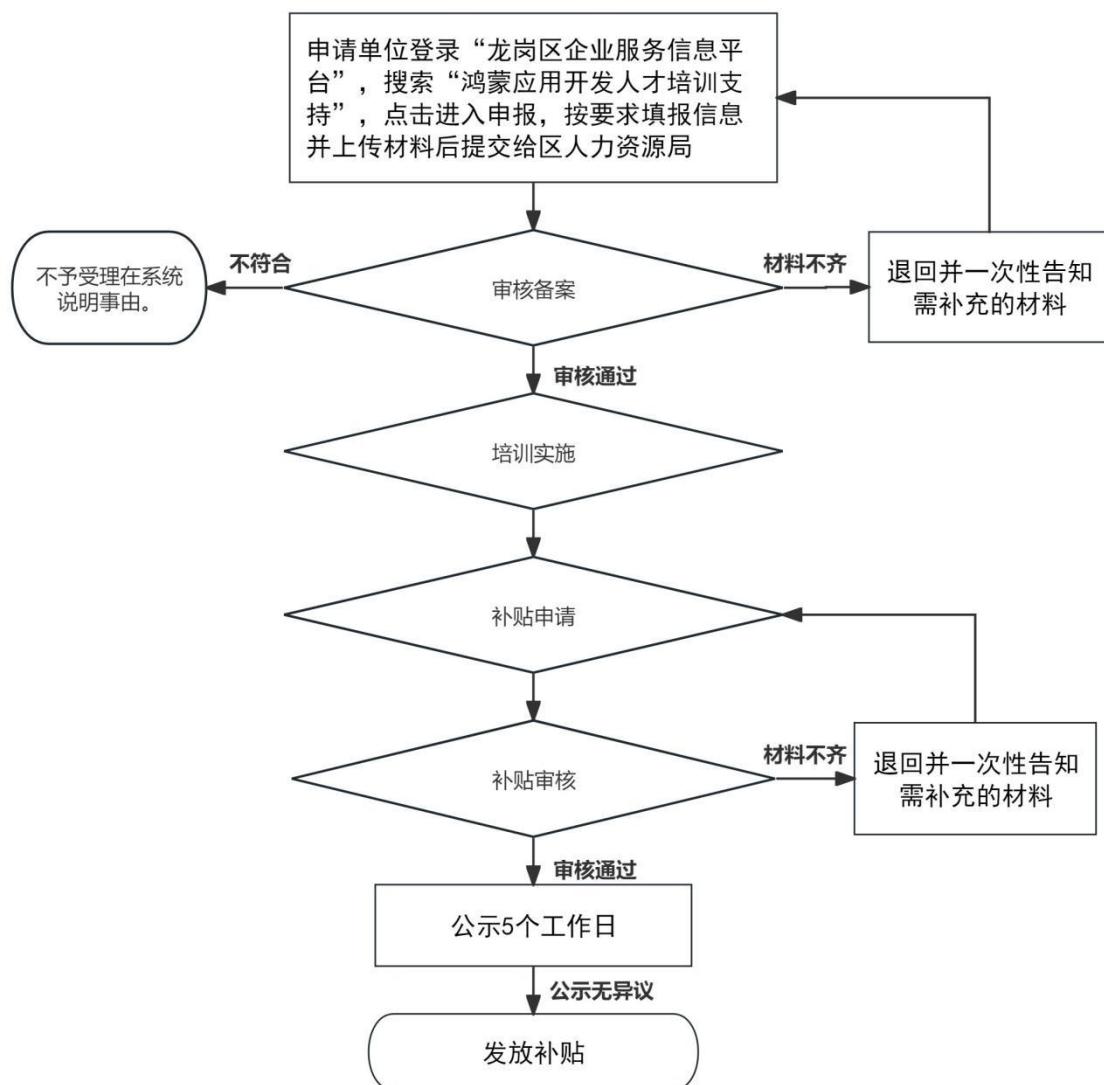
5.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备案通知书
6.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申请表
7.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学员花名册
8.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线上（线下）培训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1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申报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申报材料及格式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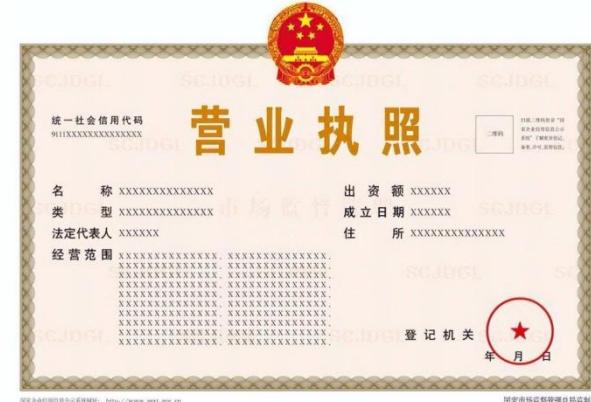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系统申请 提交材料 格式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PDF、JPG	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等培训资质或培训能力证明材料	PDF、JPG	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3	信用中国网信用信息报告	PDF、JPG	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后上传系统
4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报名学员花名册（附件4）	PDF、JPG	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5	培训计划	PDF、JPG	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
6	培训机构线上（线下）培训承诺书（附件8）	PDF、JPG	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原件上传系统
7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申请表（附件6）	PDF、JPG	在线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原件上传系统
8	备案通知书（附件5）	PDF、JPG	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9	培训及考试照片等培训开展资料	PDF、JPG	培训照片应清晰，直接上传系统。

10	龙岗区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培训支持补贴学员花名册（附件7）	PDF、 JPG	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11	学员取得的鸿蒙应用开发人才高级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等证书证明材料	PDF、 JPG	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12	学员为龙岗区软件及互联网企业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PDF、 JPG	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13	培训机构（院校）银行账户开户材料	PDF、 JPG	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14	受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PDF、 JPG	根据受理单位要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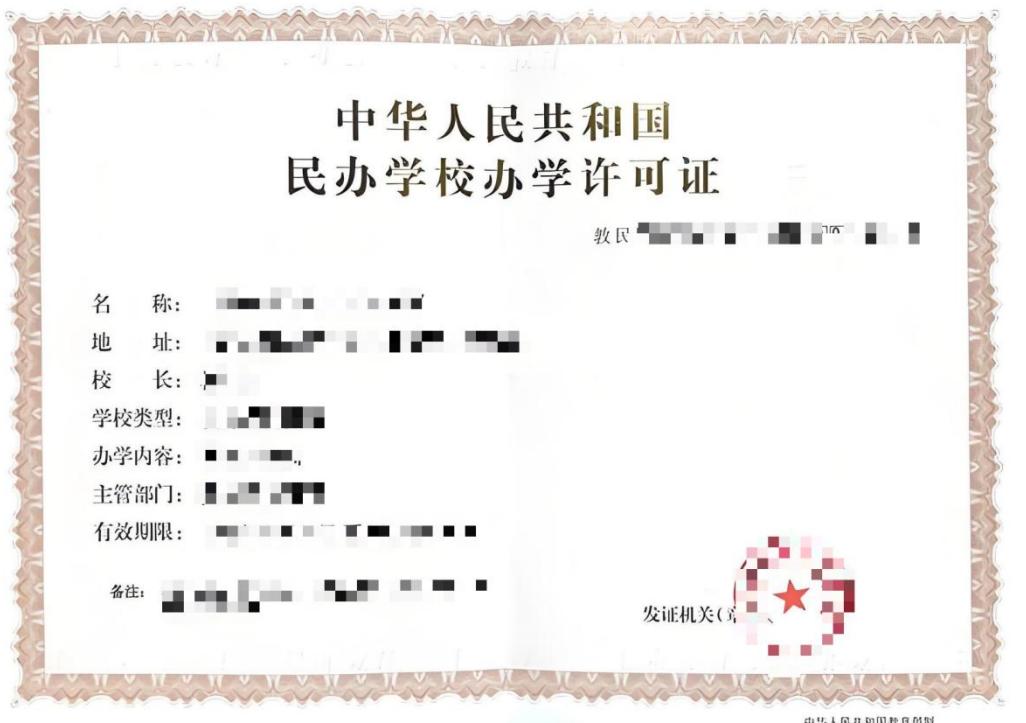
附件 3

部分申请材料范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等培训资质证明材料



<h3>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h3>	
编号：人社民 40307413XXX 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 XX 技能培训学校	
办学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XX 办事处延安路 XX 号	
法定代表人：XXX	
办学类型：职业资格培训：电工（初级、中级）、叉车司机（初级、中级）、 计算机操作员（初级、中级）	
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类、电工类、叉车类	
有效 期：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6 月 12 日	

信用中国网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告编号：

报告生成日期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